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建国家园林
城市技术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19DY-020

采购单位：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谈判邀请函·····	2
第一章 谈判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19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1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公示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发布结果无质疑。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现正式公告如下：

一、采购文件编号：

二、采购内容：1、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综合申报材料编制；2、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标逐项对照说明文本编制；3、按照验收标准整理基础资料，建立台账档案；4、绘制有关图纸（建成区范围图、公园绿地分布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图、公园绿地绿线图、防护绿地分布图、新建改建小区分布图及迎检线路图等）；5、组织相关专家指导我市创园工作，为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提供咨询服务。

三、采购预算：96 万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兰州新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具备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配备 110 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设计人员。该公司在 2017 年兰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过程中，是唯一一家与兰州市创园办合作提供技术支持的单位，该公司具有为兰州市创园工作编制综合申报材料，逐项对照说明，整理创园工作台账的经验，也是省内唯一参与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的设计单位，具有成熟的资料底本，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因此该项目须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供应商名称：兰州新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六、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完善企业信息。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等后续工作。（具体操作内容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七、递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12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2 号询价竞谈室（张掖市丹霞东路 18 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志梅

联系电话：13998628866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文萱 刘心怡

联 系 电 话：18709361999 0936-8210509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黑河水电综合楼七楼

第一章 谈判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p> <p>采购内容: 1、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综合申报材料编制; 2、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标逐项对照说明文本编制; 3、按照验收标准整理基础资料, 建立台账档案; 4、绘制有关图纸(建成区范围图、公园绿地分布图、公园绿地绿线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图、防护绿地分布图、新建改建小区分布图及迎检线路图等); 5、组织相关专家指导我市创园工作, 为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提供咨询服务。</p>
2	<p>采购预算: 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谈判人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谈判处理)</p>
3	<p>谈判保证金: 壹万玖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纳: 19000 元</p> <p>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 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 投标方为联合体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 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收款名称为: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 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 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供应商保证金操作手册》。</p> <p>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 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 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时递交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 确保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5.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 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其投标文件</p>
4	<p>谈判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p> <p>1. 谈判文件应有章节目录, 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 谈判文件应采用胶装。 3. 一套正本, 叁套副本, 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p>
5	<p>谈判文件递交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将密封完整的谈判性文</p>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 0936-8225763

QQ 群: 231701506

	件递交至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 号询价竞谈室，逾期递交谈判性文件恕不接受。
6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张掖市建设局 2 楼）。</p>
7	<p>谈判人的资格要求：</p> <p>1. 谈判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谈判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谈判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提供）</p> <p>4. 谈判人须具备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p> <p>5. 谈判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谈判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彩色打印加盖公章）；</p> <p>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8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p>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前期费用，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再付剩余费用。（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逐项进行点对点费用支付）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p>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谈判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谈判人财务状况报告等就谈判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谈判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p>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p>
13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1980 号文件规定。</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一) 谈判人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一) “**采购人**”系指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谈判人**”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四)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五)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项目概述

(一)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1、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综合申报材料编制；2、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标逐项对照说明文本编制；3、按照验收标准整理基础资料，建立台账档案；4、绘制有关图纸（建成区范围图、公园绿地分布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图、公园绿地绿线图、防护绿地分布图、新建改建小区分布图及迎检线路图等）；5、组织相关专家指导我市创园工作，为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提供咨询服务。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前期费用，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再付剩余费用。（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逐项进行点对点费用支付）

(四)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邀请函

(二) 谈判人须知及前附表

(三)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四)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五) 报价文件格式

四、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所有复印

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①谈判响应函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④服务承诺书

⑤谈判人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1)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获奖证书、职工人数、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谈判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5）财务资信状况：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投标保证金

⑦服务方案

⑧中标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

2. 谈判报价

2.1 谈判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谈判人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2.2 谈判人的谈判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项目发生过程中的项目本身的费用、相关材料费、等一系列费用。

2.3 谈判人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2.4 谈判二次报价的办法：

第一次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谈判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成交合同价。

2.5 谈判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2.6 在记载内容上若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有出入，以总价为准；谈判报价中有漏报项目视为减让，不再另行加价。

五、报价文件的签署等规定：

(一) 谈判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谈判人单位的财务章、谈判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 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三) 报价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谈判人应在报价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人名称。谈判人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标明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人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六、货币：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七、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次谈判采购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谈判文件要求等）所报货物单价、总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一) 谈判人应提交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二) 证明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谈判人应提供： 1. 主要项目指标和详细说明；

九、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谈判人应提交保证金 19000.00（壹万玖仟元整），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谈判保证金交纳：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供应商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供应商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5.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其投标文件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6. 谈判人必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谈判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谈判商转出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7.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8.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①谈判截至时间后开标前谈判谈判人撤回谈判的；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十、谈判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谈判代表：

（一）谈判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谈判邀请函”中指定谈判地点；

（二）谈判人的谈判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三）谈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十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 (一) 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二) 与谈判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三)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 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十二、谈判程序: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谈判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人公章或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签字的;
 2. 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经谈判小组确认以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3. 谈判人的谈判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谈判人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二) 澄清有关问题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谈判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 需要补正的材料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三)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集体与谈判人就用户需求、报价、技术规格、供货及安装时间等因素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时,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实际需求对原需求进行部分调整, 调整可能涉及技术及商务方面的要求。采购内容有变动的, 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谈判人。谈判人可根据谈判情况和调整内容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书面补充和说明, 补充和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参加谈判的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轮或一轮以上的书面报价。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 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人的技术资料、价格
-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 0936-8225763 QQ 群: 231701506

和其他信息。

(四)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调整内容、报价文件及其补充和说明、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谈判人并签署谈判小组意见书。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情况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的资格后审情况确定成交谈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情况形成政府采购评估报告,书面送达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十三、成交条件: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四、谈判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 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谈判小组及参加谈判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谈判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人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 报价文件是谈判工作的重要依据。报价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致性。如果谈判人的报价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谈判人的报价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报价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谈判。

十五、成交通知书:

(一)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谈判人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谈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成交通知书经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谈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谈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成交谈判人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具体中选结果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六、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谈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调整内容、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及最终报价等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如果成交谈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 (1) 甲方：
- (2) 乙方：

2、词语涵义

(1) 合同文件：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技术条款：指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3) 谈判文件：指本项目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谈判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的谈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文件。

(4)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委托代理单位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5) 双方有关项目的项目变更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供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供方的款项。

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合同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发布开工通知；
- (3) 提供工作现场；
- (4) 支付合同价款；
- (5) 组织验收；
- (6) 办理保险。

4.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乙方应全面、按时发行合同；
- (3)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4)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方案论证，在论证期间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办理保险和理赔；
- (7) 保证报告质量；
- (8) 乙方需保护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和转让，也不得将甲方技术文件等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 (9)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规定纳税。

5、技术文件

5.1 技术文件的提交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
- (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细则及有关技术资料。
- (3) 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免费另寄。

5.2 技术文件的提交时间及介质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甲方对乙方提供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论证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技术文件的保密

- (1) 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转给第三人。
- (2) 由乙方提出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图纸及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它相关单位不得公开或泄露给其他方。

6、联络

合同签署时，双方应各自明确并提交双方的联络人名单，以后联络人的变动必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116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群：231701506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肢解后分包出去。

8、评审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评审验收申请；

(2) 评审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调确定；

(3) 由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评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评审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9、质量保证

(1) 项目进行期间定期举行专家会审，对各项工作情况进行鉴定评价；

(2) 对不合格部分，乙方承诺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3) 最终出具报告，必须是经质检部门评审通过后的。

10、合同价款及支付

10.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方式之一付款：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 托收付款；

(3) 电汇付款。

10.2 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10.3 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前期费用，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再付剩余费用。（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标人提供实用费用清单依据并逐项进行点对点费用支付）

11、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物品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所报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一致。

12、索赔

12.1 乙方对最终成果与合同要求不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2.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延期验收与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本合同第 15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

14、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予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签约双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将损失降到最小。

15、税费

15.1 本合同的全部税费由乙方负责。

15.2 本合同的完税发票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提供发票予甲方审查。

16、争端的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甲乙双方提交仲裁的争端，均应由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非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情况，且违约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或经需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8.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完成未完成的任务。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未终止的部分。

17.3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协商，考虑双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合理地就已执行合同部分进行清算。甲方在合同终止日之前付给乙方的金额应从甲乙双方商定的结算额中扣除。若甲方已付金额超出结算额，乙方应将超出部分退还需方。

18、破产终止合同

当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破产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另一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9、变更指示

19.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要为甲方提供的特殊技术要求及参数、文件；

(2)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验收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0、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技术需求及参数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QQ 群：231701506

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3.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外，24.1 条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需方收到供方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20 天内付清。

(3)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谈判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张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二) 合同格式

谈判商须具有 XXX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接受了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的谈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年月日签订了本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1、本协议书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谈判人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说明；
- (4) 谈判函；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谈判报价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谈判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张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张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备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拟订合同时的参考样本。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关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指导及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要求 and 张掖市实际情况，技术指导单位需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完成逐项说明编制：

①编制《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报送资料清单》②提供逐项说明中的表格格式参考模板整理紧迫问题清单、对指标第 8、23、43 项编制综合评价报告书（包括评价对象、评价方法、评分计算等）④编制《逐项详细报送资料清单和参考类似资料清单》⑤整理各阶段缺失资料清单⑥针对分值情况表，对缺失资料进行梳理，编制缺失资料统计表⑦根据收集资料，完成 56 项指标逐一的说明情况，编制逐项说明文本并校对。

二、完成综合说明编制：根据创建报告总结、逐项说明中重要内容总结、对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达标自评等主要内容编制综合说明文本并校对。

三、台账资料整理：①对各单位报送资料进行审阅，对不符合的资料与相关单位沟通，部分给出参考意见②在迎检工作开展前，对所有提供资料单位负责人进行逐项指标解释培训、质疑问题询问，做好迎检工作的充分准备③在各单位资料报送完成后，认真对资料进行整理、排序、装档成盒，制作档盒内部明细目录、盒体封面目录、侧面标签的工作，保证专家在迎检过程中对资料的查看有序的进行，对于不放入台账资料的其他资料，也完成整理、排序、装盒，有待迎检时备查。

四、相关图纸绘制：①绘制资料中需要的相关图纸：如建成区范围图、公园绿地分布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图、防护绿地分布图、新建改建小区分布图、生产、防护、其他绿地规划图等②在确认迎检线路后，绘制迎检线路图。在迎检时期，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对专家提出的各项资料的查看、问题记录、部分问题答疑③迎检工作结束后，整理迎检结束后需要加强问题清单。

五、技术指导：组织相关专家指导我市创园工作，为张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 谈判响应函

致：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后，我方谈判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要求、合同条件等承包上述项目的设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确保开展项目期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为设计成果提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支持。

3、本项目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项目审批需要。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签订设计合同。全面履行设计合同。

谈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姓名）是（谈判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文件签署、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四)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本谈判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谈判，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谈判人自愿在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项目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按时完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按照谈判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谈判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谈判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谈判担保，并接受招谈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谈判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谈判担保。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并商签设计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谈判担保。

8、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谈判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

10、保证中标之后按谈判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2、保证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设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3、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4、本谈判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15、对于招标人派发项目的内容、工作量等不完全一致时，我方服从招标人的任务分配方式或结果。

谈判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谈判人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在下方（加盖骑缝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

1. 技术人员配置(包括技术人员的职称、等级等情况);
2.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中标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总报价（大写）：			

谈判人名称：

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人公章：

注：

1、报价一览表中谈判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总价（含税等费用），同时包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费等各项工作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2、为方便开标唱标，谈判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谈判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1:

谈判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总价
谈判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谈判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采购项目含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